

# 南投縣遊民安置輔導辦法

1.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南投縣政府（90）投府法規字第9002378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府行法字第1080224200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
3.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202678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。

第 三 條 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權責辦理：

一、遊民之發現除由民眾舉報外，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社會及勞動處、警察局及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村（里）辦公處有關人員應主動查報。

二、本府社會及勞動處：遊民之查訪、醫療補助、生活重建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社會救助及福利事項（社政類）、遊民就業輔導相關事項，應協助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之遊民轉介進行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及其

他就業促進措施（勞政類）。

三、本府消防局：協助有明顯外傷、病徵之遊民送醫。

四、本府警察局：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失蹤人口資料比對、家屬查尋、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。

五、本府衛生局：遊民罹患疾病或疑似罹患疾病之診斷、篩檢鑑定、傷、病醫療、相關協調督導事項及其他與醫療或傳染病防治相關事項，定期提供遊民傳染性疾病篩檢，將疑似傳染病者列冊追蹤管理並提供治療。

六、本府民政處及所屬戶政事務所：遊民戶籍資料之查詢事項。

七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：協助公共場所管理單位清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等事項。

八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：轄區內遊民之會勘及即時協助事項。

九、遊民為更生人，結合本縣更生保護相關機

構，提供出獄後輔導及各項福利服務。

第 四 條 本府移送遊民至安置機構前，應先送指定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或鑑定；其有傷病、傳染病者，應予醫治後再移送安置機構。

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，依精神衛生法處理。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前項規定事項。

本府調查遊民戶籍、身分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：

- 一、無緊急就醫需求，確實查無戶籍、身分或無家可歸，有保護安置之必要者，依兒童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安置。
- 二、無保護安置必要者，本府評估後，依其個人意願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，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基礎生活照顧、短期安置、醫療補助、生活重建等關懷服務。
- 三、經查其有家屬、扶養義務人、監護人或保  
護人時，通知家屬、扶養義務人、監護人

或保護人帶回，經通知而拒不帶回，涉有遺棄之行為，本府依法處理。

四、經查其無家屬、扶養義務人、監護人或保護人，或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、監護人或保護人無法扶養、照顧時，本府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第 五 條 本府移送遊民至安置機構時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個案通報表。
- 二、健康檢查證明文件。

第 六 條 安置機構查明安置之遊民有家屬、扶養義務人、監護人或保護人者，由安置機構通知本府轉知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、監護人或保護人帶回。經帶回者，本府應派員訪視，並予以必要之協助、輔導或救助。

經查明或已知姓名及身分之遊民死亡，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由本府連結相關資源處理。

第 七 條 安置機構安置之遊民有工作能力者，轉介勞政單位給予職業訓練或輔導就業。但中途退訓或確實

無法就業者，仍由安置機構繼續安置。

第 八 條 安置機構安置之遊民得視其類別予以轉介至公  
私立教養、安養、養護或長照住宿式機構予以安置  
。

第 九 條 遊民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傷病就醫及死亡殮葬  
等費用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